

# 鹽水區公所政風室機關安全維護案例宣導

## 妨礙選舉宣導-違法撕選票、違規拍照

總統、立委選舉投票，○○市共有 5 件嚴重違規案件，其中 4 件撕毀選票、1 件涉嫌攜帶攝影器材拍攝投票所內情形。

○○市選舉委員會主委表示，○○市今天的投票秩序大致良好，偶有零星違規事件，大多由選務人員處理，其中 5 件屬嚴重違規案件，才會報回市選委會處理。

根據○○市選委會初步統計，○○區一名年長男性直接從出口處進入，以照相機拍攝投票所工作人員，已涉及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，可處以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新台幣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○○區一名男性領票後覺得投票所內沒有候選人的政見可以參考，憤而將 3 張選票撕毀，涉及故意毀損選票，由檢調帶回偵訊。

○○區一名中年女性疑似因為政黨票太長，將身分證放入皮包時不小心撕破；○○區一名年長男性宣稱因為手抖，不小心將總統選票撕成 4 張；○○區一名年長女性則因蓋錯選票希望更換，將選票撕毀。

資料來源：中央社記者陳至中、王鴻國 2012 年 1 月 14 日

政風室貼心小叮嚀：

機關同仁擔任公職人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，應隨時注意投票民眾之行為舉止，並適時提醒投票時須注意事項，提醒民眾不要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（投、開票所秩序之維持）、第 106 條（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處罰）、第 108 條（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之處罰）、第 109 條（扣留毀壞奪取投票匭等之處罰）等相關規定，以免受罰。